

經濟部水利署 105 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1-105 年)」計畫(第 1 次修正)－「簡易自來水工程」及「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補助案-高雄市政府工程執行及經費支用情形查核報告

一、計畫執行進度

本計畫 105 年度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以下案件：

1. 高雄市茂林區萬山里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
2. 高雄市桃源區拉芙蘭里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
3. 高雄市桃源區復興里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
4. 高雄市那瑪夏區南沙魯里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
5. 高雄市那瑪夏區青山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
6. 高雄市那瑪夏區瑪雅里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
7. 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
8. 105 年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

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完成並辦理決算者 3 件、尚未完工決算(辦理保留)者 5 件。

二、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

經查補助款業已納入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預算，抽查下列案件其預算之內容與支出用途，核與本署核定之補助內容相符。

- (一) 高雄市桃源區拉芙蘭里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核定經費 101 萬元，發包金額 76 萬 8,795 元，中央補助 69% 為 53 萬 469 元。本署已核撥 15 萬 8,784 元，保留金額為 52 萬 9,280 元，刻已完工驗收及辦理決算中，請儘速辦理請款及核銷作業。
- (二) 高雄市桃源區復興里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核定經費 210 萬元，發包金額 138 萬 7,444 元，中央補助 69% 為 95 萬 7,336 元。本署已核撥 28 萬 7,201 元，保留金額為 95 萬 7,336 元，目前已完工，辦理驗收及決算中，請儘速辦理請款及核銷作業。
- (三) 高雄市那瑪夏區南沙魯里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核定

經費 105 萬元，發包金額 95 萬 2,933 元，中央補助 69% 為 65 萬 7,524 元。本署已全數核撥，決算金額為 85 萬 5,274 元，應繳回金額為 6 萬 7,385 元，請儘速辦理繳回作業。

(四) 105 年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核定補助經費 1,080 萬元，中央補助 69% 為 1,080 萬元。105 年執行 573 萬 3,509 元，本署已核撥 573 萬 3,509 元，已全數核銷。

三、高雄市政府內部控管機制

(一) 依據本署「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補助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及「經濟部水利署 104~105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規定進行計畫管控。

(二) 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相關規定按月辦理填報各工程進度並加以管控。

四、計畫執行效益

可提升當地居民飲用水品質，供水受益戶計 475 戶。

五、其他建議事項與結論

簡水工程：

- (一) 已決算尚未撥廠商工程款，請盡速將工程款撥付廠商，其餘尚未完工決算之工程請盡速辦理。
- (二) 桃源區復興里工程辦理變更設計，未來建議相關案件於變更預算書明列變更依據及原因。

簡水營運管理：

- (一) 有關蓄水設施用地撥用未取得部分，部分案件撥用程序冗長影響取水期程，請避免類此案件發生。
- (二) 部分系統水權日期已失效，營運管理報告表單內容之有效日期不一致，請檢視。
- (三) 建議列表增加水費統計表。
- (四) 拉芙蘭系統水質檢測氨氣超標，營運管理報告未列。
- (五) 水質檢測標準未列鐵質，建議檢測。

(六) 簡水管理辦法已近 5 年未更新，建議列出主觀機關辦理事項、簡水設置申請審查程序、水質檢測結果處理方式、管委會應辦事項等。

用戶設備外線：

(一) 經抽查 105 年度支用憑證申請人附件及金額無誤，建議日後市府審查民眾建物資料時，應確認申請人為建物所有權人，若民眾所附資料無法確認為建物所有權人，應請民眾補附其他佐證資料。

(二) 部分申請案件未於當年度辦理核銷，惟市府算入當年度核銷金額，建議下年度類似情形應辦理保留作業。

查核人員：

保育事業組：陳炳訓、李嘉文

水源經營組：劉昭宏

查核日期： 106 年 05 月 10 日